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恒康

股票代码：002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3层313室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1：金通健康产业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3层313室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2：深圳通芝康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

2101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康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恒康医疗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陇南中院	指	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金通/公司/本公司	指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金通健康产业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深圳通芝康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通健康1号基金	指	金通健康产业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深圳通芝康	指	深圳通芝康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恒康医疗/*ST恒康	指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陇南中院裁定批准恒康医疗重整计划，五矿金通通过其管理及控制的金通健康1号基金和深圳通芝康作为重整财务投资人，合计受让恒康医疗重整中资本公积转增的2.93亿股股份的行为。
转增	指	根据恒康医疗重整计划，恒康医疗以现有总股本1,865,236,43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7.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约1,398,927,323股股份，转增后总股本为约3,264,163,753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金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BN3MX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3层313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议咨询、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24日至长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3层313室
联系电话	0755-2337579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金通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五矿金通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黄海洲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王学飞	男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	---	-----	----	----	---

（二）一致行动人金通健康1号基金的基本情况

金通健康1号基金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金通健康产业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产品编码	STT259
产品规模	2.85亿元
产品期限	5年
管理人名称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1-14
备案日期	2022-01-27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组织形式	契约型
是否托管	是
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通健康1号基金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契约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五矿金通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三）一致行动人深圳通芝康的基本情况

深圳通芝康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有限合伙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深圳通芝康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0LNK99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101
产品编码	STU214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2.4亿元
产品期限	5年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9-24
备案日期	2022-01-28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组织形式	合伙型
是否托管	是
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通芝康为有限合伙企业，不设董事，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地区居留权
仝泽宇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除金通健康1号基金和深圳通芝康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金通系一致行动人金通健康1号基金的管理人，以及份额持有人之一。根据金通健康1号基金合同约定，管理人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并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私募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对金通健康1号基金具

有控制权，有权决定其在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行使。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金通系一致行动人深圳通芝康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通芝康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对外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文件，决策、执行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管理、运用、维持合伙企业财产，代表合伙企业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除外）及因合伙企业投资所产生的其他权利。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深圳通芝康具有控制权，有权决定其在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行使。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一致行动人的管理人，对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权，有权决定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的股份表决权行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旨在推动恒康医疗破产重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管理及控制的金通健康1号基金和深圳通芝康作为重整财务投资人，以现金方式受让恒康医疗重整中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用于偿还恒康医疗债务及经营发展所需。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阙文彬先生于2020年3月签署的《合作协议》及2020年4月签署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阙文彬先生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表决权委托将于2023年3月30日到期，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阙文彬先生协商一致延续或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事项的可能。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后续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2022年4月22日，陇南中院裁定批准恒康医疗重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管理及控制的金通健康1号基金和深圳通芝康作为重整财务投资人，受让恒康医疗重整中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在恒康医疗中拥有受委托的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34,824,686股，占恒康医疗转增前总股本的12.59%（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恒康医疗重整计划，恒康医疗出资人权益调整如下：以恒康医疗现有总股本1,865,236,43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7.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约1,398,927,323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转增完成后，恒康医疗的总股本将由1,865,236,430股增加至约3,264,163,753股。上述转增产生的1,398,927,323股股票不再向恒康医疗原股东分配，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其中，825,927,323股股票全部由产业投资人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每股1.27元的价格有条件受让；573,000,000股股票全部由财务投资人以每股1.3元的价格有条件受让。

2022年3月21日，恒康医疗管理人与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五矿金通（代表其管理的金通健康1号基金）、深圳通芝康等财务投资人、恒康医疗签署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五矿金通（代表其管理的金通健康1号基金）出资280,899,999.9元，以每股1.30元的价格，受让恒康医疗资本公积转增的216,076,923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深圳通芝康出资100,000,000.1元，以每股1.30元的价格，受让恒康医疗资本公积转增的76,923,077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五矿金通（代表其管理的金通健康1号基金）及深圳通芝康合计出资3.809亿元，合计受让恒康医疗重整中资本公积转增的2.93亿股股份。《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恒康医疗管理人于2022年3月21日

发出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2年4月7日，恒康医疗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2年4月22日，陇南中院裁定批准了恒康医疗重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股主体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接受表决权委托）	234,824,686	12.59%	234,824,686	7.19%
2	金通健康产业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216,076,923	6.62%
3	深圳通芝康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76,923,077	2.36%
合计		234,824,686	12.59%	527,824,686	16.17%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的计算基数为转增前总股本1,865,236,43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的计算基数为转增后总股本约3,264,163,753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本次权益变动将不会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导致恒康医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恒康医疗234,824,686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部分股份占恒康医疗转增后总股本的7.19%。其中质押股份为232,871,917股，占恒康医疗转增后总股本的7.13%；冻结股份为234,824,686股，占恒康医疗转增后总股本的7.19%。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新增股份合计2.93亿股，占恒康医疗转增后总股本的8.98%。根据陇南中院裁定批准的恒康医疗重整计划，该部分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但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恒康医疗股票。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恒康医疗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增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恒康医疗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一致行动人：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金通健康产业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一致行动人：深圳通芝康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仝泽宇

2022年5月3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 4.陇南中院关于批准恒康医疗重整计划的民事裁定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上市公司，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陇南市
股票简称	*ST 恒康	股票代码	002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3层31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认购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中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234,824,686股 持股比例: 12.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293,00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 527,824,686股 变动比例: 3.58% 变动后比例: 16.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一致行动人：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金通健康产业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一致行动人：深圳通芝康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仝泽宇

2022年5月31日